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C Device Inc.

##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節能元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入	4	22,840	18,095
銷貨成本		<u>(16,310)</u>	<u>(12,931)</u>
毛利		6,530	5,164
其他收入		70	7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3)	(116)
行政開支		(4,076)	(3,615)
其他經營開支			
— 上市開支		(1,437)	(361)
— 其他		(311)	(206)
財務成本		(93)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u>(170)</u>	<u>197</u>
所得稅前溢利	5	390	1,136
所得稅開支	6	<u>(472)</u>	<u>(44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82)</u>	<u>68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7)	(279)
一間附屬公司注銷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再轉回損益之調整		<u>7</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630)</u>	<u>(27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12)</u>	<u>408</u>
		美元仙	美元仙
每股(虧損)/溢利	8		
— 基本及攤薄		<u>(0.006)</u>	<u>0.05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5	9,323
商譽		563	5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46	104
遞延稅項資產		26	—
		<u>9,730</u>	<u>9,9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49	2,922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363	5,8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0	2,806
		<u>21,784</u>	<u>11,59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935	1,92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	12,202
銀行借款		—	1,598
應付稅項		299	328
		<u>4,294</u>	<u>16,103</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17,490</u>	<u>(4,5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7,220</u>	<u>5,48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	14
		<u>5,000</u>	<u>14</u>
<b>資產淨值</b>		<u>22,220</u>	<u>5,47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1	2,062	5,628
儲備		20,158	(157)
<b>權益總額</b>		<u>22,220</u>	<u>5,47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銷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半導體業務」)。

本公司母公司為Lotus Atlantic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為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蜆壳電器」)，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本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節能元件控股有限公司(「節能元件控股」)全體股東(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互換協議(「互換協議」)，據此，節能元件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轉讓節能元件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3,314,398股入賬列為繳足新股份結算。於股份互換事項完成後(「股份互換」)，節能元件控股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由蜆壳電器間接持有約94.1%，以及個人股東持有約5.9%。

完成股份互換後，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由於股份互換是一控股公司加插在節能元件控股之上及並無導致經濟實質之任何變化，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財務報表是使用兼併會計法編製，猶如在財務期間開始時已進行了股份互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以其最早呈報日期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猶如現時本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一直存在。本集團編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呈報包括現時本集團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本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概無因股份互換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3. 採納新訂或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的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調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納的方法

有關採納新的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乃已頒佈但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動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算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約的利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於首個應用年度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新頒佈項目會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其他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業務。收入指於本年度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銷售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20,220	16,694
原材料貿易	<u>2,620</u>	<u>1,401</u>
	<u><b>22,840</b></u>	<u><b>18,095</b></u>

#### 5. 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本年度	85	29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16,172	12,857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	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0	1,05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3,772</u>	<u>3,150</u>

####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86	31
— 台灣	<u>326</u>	<u>404</u>
	512	435
遞延稅項	<u>(40)</u>	<u>14</u>
所得稅開支	<u><b>472</b></u>	<u><b>449</b></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台灣業務所產生的利得稅根據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按17%(二零一五年：17%)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收益按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82)</u>	<u>687</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94,247</u>	<u>1,2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溢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指於本年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並經計及於附註11(a)(vii)進一步載述之資本化發行，猶如有關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故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款項5,01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4,184,000美元)。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淨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至30天	2,201	1,868
31至60天	1,828	1,723
61至90天	779	449
90天以上	207	144
	<u>5,015</u>	<u>4,184</u>

附註：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享有的信貸期通常於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款項2,76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272,000美元)。截至本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0至30天	1,426	860
31至60天	1,234	412
61至90天	94	—
90天以上	6	—
	<u>2,760</u>	<u>1,272</u>

附註：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通常為交貨當月後30至60天。



## 11. 股本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載述在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及已發行以及繳足股本的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面值 港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註冊成立（附註(i)）	0.10	3,800,000	380
股份拆細（附註(iii)）		34,2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v)）	0.01	<u>3,762,000,000</u>	<u>37,6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u>3,800,000,000</u>	<u>38,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附註(ii)）	0.10	1	—
股份拆細（附註(iii)）		9	—
互換協議項下發行股份（附註(v)）	0.01	13,314,398	133
配售（附註(vi)）	0.01	400,000,000	4,000
資本化發行（附註(vii)）	0.01	<u>1,186,685,592</u>	<u>11,8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u>1,600,000,000</u>	<u>16,000</u>
			千美元
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			<u>2,062</u>

####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隨後轉讓予翁國基先生（「翁先生」），蜆壳電器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初始由翁先生持有的一股，本公司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發3,7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增至38,000,000港元。

- (v) 如附註2載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節能元件控股股東按面值發行合共13,314,398股新股份，總值133,000港元(相等於17,000美元)，以換取持有節能元件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 (v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該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配售」)。於配售所得款項總額80,000,000港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4,000,000港元(相等於約516,000美元)已記入股本，剩餘餘額76,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796,000美元)記入股份溢價帳。股份發行費用為1,106,000美元，從股份溢價賬戶中扣除。
- (vii) 於配售完成後，通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金額11,867,000港元(相當約1,530,000美元)，以資本化方式按比例以面值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1,186,685,592普通股股份，其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批准並已成為無條件(「資本化發行」)。

## (b) 股本載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載述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為5,628,000美元，此乃為節能元件控股的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 (i) 如附註12所定義553,255股節能元件購股權已獲行使，及節能元件控股已發行以每股面值之普通股合共553,255股予節能元件購股權持有人，總值553,000美元。
- (ii) 節能元件控股根據附註12所載之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股份購回協議，確認553,000美元金融負債。相應金額已記入股本帳戶。如附註12所載述，該金融負債隨後轉回，相應的金額計入股本帳戶。
- (iii) 節能元件控股根據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向蜆壳電器分配及發行7,700,000股優先股，每股優先股為1美元。
- (iv) 如上列附註(a)(v)載述，由於股份互換，節能元件控股和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為13,864,000美元，分別轉至股份溢價賬戶13,286,000美元和合併儲備578,000美元。
- (v) 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9(a)(vi)及(vii)載述，本公司共發行1,586,685,592股新股，總面值為2,045,000美元。

## 12. 股份購回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節能元件控股與若干股東訂立股份購回協議(「股份購回協議」)，而該等股東已經於同日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授予彼等之節能元件控股購股權(「節能元件控股購股權」)。根據股份購回協議，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上市)，節能元件控股將同意購回因行使該等節能元件控股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股份購回協議對節能元件控股構成一項責任，據此，本集團已在財務報表內確認財務負債553,000美元。鑒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已經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有關財務負債已經注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裝配及銷售自家品牌離散式功率半導體。

本集團的業務與上年相比呈現穩定增長，並符合其既定的業務策略。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開拓新客源及市場。

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添置額外模具、工具及機器設備金額為1.1百萬美元佔期初賬面之9.4%，以提高封裝生產線的生產能力。

於本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展其市場應用，超越電源，推出五款專為太陽能接線盒應用量身定制的新型肖特基二極管元件。

除了其製造業務，本集團從事原材料買賣主要為磊晶（「EPI」）。本集團採購EPI作為其主要原材料，該半導體材料是生產加工晶圓的核心原材料。本集團出售其部份EPI予中國晶圓代工廠公司，本集團再向其採購加工晶圓。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中國本地競爭對手不斷增加及勞工及物料成本上升的影響。董事認為拓展一線客戶並擴大產品組合，是本集團發展的主要推動力。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下表載列董事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這些目標上取得的進展所作的對比分析。制定上述業務目標旨在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價值。

### 業務目標

#### 1.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生產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增加了機械設備，以加強我們的TO-220和ITO-220封裝類型的生產線，使其符合我們的增長。

## 2. 繼續研究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繼續引進技術先進的產品，並使本集團在我們認為具有高潛力的行業中有多元化的發展。本集團發布了Super Junction MOSFET和同步MOSFET的新產品，以補充其在電源適配器和充電器市場的產品組合。本集團還推出了專為太陽能市場量身定制的新蕭基二極管產品。

## 3. 擴展其銷售網絡

本集團已在中國跟三家新分銷商有共識，以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客戶覆蓋。新的分銷商將使本集團在工業，汽車和太陽能市場有更大的影響力。

##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57.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其擬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方式應用。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為57.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4百萬美元)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不同，本集團擬通過減少購買機器與招股章程所示的使用方式調整差額約0.04萬美元。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業務計劃，並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毋須修改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業務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0.7百萬美元，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按符合建議撥款的方式使用。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實施業務策略影響包括下列：

- (i) 如果集團無法及時獲得額外的包裝設備或設施和合理成本，其競爭力和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ii) 本集團的生產能力不一定完全配合其生產需求，而在任何特定期間閒置或未運用生產能力大幅增加，都會對該期間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依賴其生產設施的穩定運作，並不能保證其日後生產不會出現中斷；

- (iv) 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員工的集體經驗。如果集團無法保留現有人員或吸引、吸納及留住未來有經驗新人才，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可能會延遲或受限制；及
- (v)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要求本集團獲得足夠的原材料供應。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可能偶爾導致行業之價格廣泛調整和交貨延誤，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收益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在考慮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將考慮購買新設備及機器時採取謹慎做法，並且只有在本集團認為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時才會進行採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受制於檢驗及維修機器和零件更換，在該期間可能影響生產能力。本集團可能要求外部供應商提供維修服務和購買設備，這些供應商可能或不可能及時提供服務，設備或零件。

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附帶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列於招股章程內。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增長更速為22.8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18.1百萬美元增加約4.7百萬美元或26%。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增加銷售本集團的蕭基二極管產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由約0.7百萬美元溢利下跌至約0.1百萬美元的虧損，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0.8百萬美元。溢利下滑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4百萬美元。如果沒有發生這些費用，可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溢利將達到約1.3百萬美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持續監察其財務資源及將其資產流動狀況保持於健康水平，本審閱期間的財務報表現得以保持滿意。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會經常重新評估其營運及投資狀況，以改善其現金流量及將其財務風險減至最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1.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8百萬美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收到上市配售所得款項約7.4百萬美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利率為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利息保障的計算根據經營溢利除以總利息支出扣除利息收入後之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9倍)。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已經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僅包括普通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美元、台幣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之財政政策乃於外匯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外幣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故於全年度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目標是保持負債比率符合經濟和財務狀況預期變化，本集團根據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後之淨額與本集團總權益所計算而錄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現金結餘，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1%。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總額約為0.1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0.05百萬美元)。

### **資本開支**

於年內，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為1.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4.3百萬美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及薪酬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76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49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3.8百萬美元。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工作表現及市況而定。此外，並採用購股權計劃作長期鼓勵，使僱員與股東利益一致。

##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獲授權對Lotus Atlantic Limited，Foremost Pacific Limited，盈邦創業有限公司，蜆壳電器控股有限公司，Red Dynasty Limited及翁國基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統稱「承諾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不競爭契據」)檢閱遵守不競爭承諾。承付人須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所需的所有資料予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而承付人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並無違反本公司所載不競爭契據內承諾的條款。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契約人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

避免同業競爭契據已載述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上午九時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謹守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規範。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本集團發展的重要原素，並可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之權益。

自上市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條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5，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已審閱了設立內部審計職能的必要性，並委任了一名內部審計員。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梁文釗先生、范仁鶴先生及翁國基先生。梁文釗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綜合賬目。



##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文輝先生及周啟超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及鄧自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晉光先生、梁文釗先生及范仁鶴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fc-device.com>內查閱。